重庆工商大学

重工商大〔2018〕396号

重庆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重庆工商大学本科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重庆工商大学本科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2018年12月2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工商大学 2018年12月25日

重庆工商大学

本科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通过在线课程建设和应用促进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以课堂教学为主向课内、外相结合,以结果评价为主向结果、过程相结合评价的教学转变,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重庆市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审标准(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在线开放课程,包括经学校审核通过的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以下简称 MOOC)、小规模限制性在线课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以下简称 SPOC)以及其他形式的在线开放课程。

第三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基本原则

- 1.学生为本。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开发和引进优质在线 开放课程资源,构建具有学校特色的在线开放课程体系,拓展对 学生学习成果与修读学分的认证方式。
- 2.应用共享。坚持应用驱动、建以致用,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和技术资源,推动在线开放课程的广泛应用,实现课程和平台的多种形式应用与共享。

3.规范管理。坚持依法管理,规范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 引进和对外推广的工作程序。完善课程内容审查机制,加强教学 过程和平台运行监管,防范和制止有害信息传播,保障平台运行 稳定和用户、资源等信息安全。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专家委员会,负责自主建设和引进的在线开放课程的审查、认定和推荐。

第五条 学校成立在线课程中心,负责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引进、应用、对外推广等。在线课程中心与远程学习中心合署办公。

第三章 建设范围

第六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围绕"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注重教学设计,重构教学内容、创新教学形式,促进新型教学模式的探索和应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学生学习成效,同时,通过网络在线平台的推广与应用,促进优质教学资源的共享。

第七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以通识教育课程、大类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创新创业类课程为主,课程教学效果应得到广大学生、同行教师和专家的好评和认可,且在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较强的示范性,适合网络传播和线

上教学。学校启动"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培育工程",作为近期目标。

第八条 省部级、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需积极建设成为在线开放课程。各专业的专业基础及专业核心课程至少需建设1门及以上校级在线开放课程,有条件的专业可以建设多门校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已获得市级及以上各类特色专业、三特专业及一流专业的,各专业应建设3门及以上校级在线开放课程。

第四章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 **第九条** 课程建设方式分为学校统筹规划、申报立项和自主 建设三种。
- 1.学校统筹规划课程。学校结合课程建设现状与未来发展规划,有计划、分批次的安排学校优势特色课程建设为在线开放课程。
- 2.申报立项课程。学校定期开展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申报, 组织专家评审立项。
- 3.自主建设课程。学院和教师依据课程建设标准自主建设在 线开放课程与推广应用,积极推动教学改革,获得校级、市级、 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通过认定后学校给予同等奖励经 费。
 - 第十条 在线开放课程应严格按照进度安排,具体建设标准

参照《重庆高校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试行)》执行, 坚持高标准进行立项建设。

1. 课程建设内容

- (1)导向正确,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 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反映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 具有较高的科学性水平。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它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 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 (2)课程资源应包括课程介绍、负责人介绍、教学大纲、授课视频、演示文稿、教学课件、课程公告、测验与作业、试题库、考试等教学活动必须的资源,以及能满足高校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需求的参考资料。
- (3)课程知识与能力体系完整,每个视频以5-15分钟时长为宜,课程负责人录制视频时长不得少于总时长的20%。

2. 课程团队

在线开放课程以团队方式进行申报建设,各学院审查推荐。

- (1)课程负责人为学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课程负责人与主讲教师师德师风好,教学能力强。
- (2)课程负责人对课程团队的成员进行分工,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结构合理、成员稳定。
- (3)课程团队积极投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教学改革,能切实保障线上线下教学的正常有序运行。课程团队能

够按照规范的教学计划和要求,持续为学习者提供有效的服务,及时对课程内容进行更新和完善。

3. 课程教学设计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现代教育思想,符合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特征。注重以学生为中心建立教与学新型关系,构建体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课程结构和教学组织模式,课程知识体系科学,资源配置全面合理,适合在线学习。

4.教学活动与教师指导

通过课程平台,教师按照学校的教学计划和要求为学习者提供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活动,及时开展在线指导与测评。各项教学活动完整、有效,按计划实施。学习者在线学习响应度高,师生互动充分,能有效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互动交流和自主式与协作式学习。

5.应用效果与影响

在线开放课程在教学过程中实际应用效果好,鼓励在线课程与课堂教学相结合,教学方法先进,教学质量高。

第十一条 申报及上线流程

1.课程申报。课程负责人提交申报材料,包括《重庆工商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申报书》及在线开放课程内容设计表及至少4个授课视频等。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前,负责人不得新申报该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申请两项及以上的在线开放

课程; 教师参研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不得同时超过两项。

- 2.学院初审。学院对符合立项要求的课程予以排序推荐报送 学校。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意识形态较强和涉及国家主权、安 全、民族等内容的在线开放课程还需经过学院党委审核。
- 3.学校评审。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立项名单,经公示 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 4.上线申请。课程建设完成后,课程负责人填写《重庆工商大学在线开放课程上线申请表》。各学院对课程内容(文字和影像等)逐字、逐句、逐帧审核,不得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以及侵犯知识产权、肖像权的问题,坚决杜绝不适宜网络传播的资源上传,对存在上述问题的课程实行"一票否决"。学院党委对课程团队成员资格进行认定,对课程政治导向严格把关,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

学院审核通过后, 提交学校的在线课程中心。

- 5.上线审核。学校组织专家组对课程进行审核。
- 6.平台开课及上线维护。课程经过上线审核后,教师发布开课通知,及时开课。课程上线后须指定专人对课程进行更新、完善、维护和答疑,每学年课程资源(包括视频、习题、课件等课程资源)更新比例须不低于5%。

7.结项验收

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周期一年(含完成一个在线教学周期)。结项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学校组织专家评审验收,结项后可推荐到国内主流 MOOC 平台运行。

逾期未完成建设的,取消项目及取消后续经费支持,并在两年内不得进行教学相关建设改革项目申报。

第五章 在线开放课程应用与评价

第十二条 课程应用。要求通过在线开放课程平台,为校内外学生提供在线学习、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组织活动。各项教学活动完整、有效,按计划实施。能有效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资源共享、互动交流和自主式与协作式学习。

第十三条 在线开放课程应用质量的评价由在线课程中心组织实施,对课程设计、教学情况、学生学习成果、教学团队参与到论坛答疑等教辅活动进行全面评价,加强教学过程的督促和检查,作为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六章 在线开放课程支持与保障

第十四条 为积极支持在线开放课程开发、建设、推广应用和维护等,培育校级、市级和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学校划拨专项经费分为三部分:课程制作费、课程建设费与奖励经费。课程制作费:由学校统一支付。课程建设费:按 5000 元/学分对立项建设课程进行资助,经费分两期拨付,立项拨付 70%,结项

拨付 30%; 经费开支范围包括课程设计、开会调研、资料准备、办公用品、学生劳务支出等。奖励经费: 学校对经评审认定为校级、市级、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予以奖励, 奖励细则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相关教学、资产、培训、信息化、评估、后勤等管理部门要积极主动为教师开展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应用推广提供技术支持和条件保障。

第十六条 学院应重视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与应用,鼓励教师建设在线开放课程并提供必要的支持,有计划、有步骤地提高各专业在线开放课程的比例。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的数量与质量将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学院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指标体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引进和结合国内外高校已开放的优质 在线课程,实现教学模式改革,创新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

第十八条 已通过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组织评审,按《重庆市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审标准》认定的重庆市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需进一步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推广应用。

第十九条 学院凡使用各类财政拨款经费、学校配套经费建设院级在线开放课程,需经在线课程中心评估和审批后,才能以重庆工商大学名义在校外在线开放课程平台上线运行,其课程制

作费标准、课程建设费标准及经费开支范围须按照本办法执行, 不另定标准。

第二十条 学院自主开发建设和应用的院级在线开放课程,如果经评审,通过校级或市级或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学校按对应级别予以奖励。

第二十一条 在线开放课程是教师受学校政策支持和经费 资助完成的职务作品,课程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凡在校内开 展的教学活动均具有使用权。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年 12月 25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试行。